

旅游领域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5.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p> <p>（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p> <p>（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p>（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登记立案,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 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 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登记立案,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 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 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 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 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登记立案,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 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 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登记立案,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 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 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够2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够2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登记立案,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 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 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 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 因自身原因, 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 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 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 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 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登记立案,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 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 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旅游者，应当合理安排旅游行程，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风险提示发布后，对旅行社未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p> <p>（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p> <p>（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p> <p>（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